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二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(更新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5/16 (二)、5/17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05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5/16 (二)	201. 203. 205	國寫 (50)	自習	自習	自習	化學 (50)	自習	數學 (60)
	202. 204			公民 (50)	歷史 (50)			
	206~209. 211			自習	地理 (50)	自習		
	210(美術)				美術史 (50)			
5/17 (三)	201. 203. 205	自習	生物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物理 (50)	自習	國文 (50)
	202. 204		自習			地科 (50)		
	206~209. 211							
	210(美術)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</p> <p>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</p>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L5~L8、曲選（竇娥冤、折桂令-九日）
	英文		B4 L4~R2， 空英 4 月 W2-4+5 月 W1、 高頻字彙 Part2 U6-12、 Reading Smart Part 2 U23-30
	數學	數學 A	單元 6 單元 8~10
		數學 B	單元 6~8
	化學	科技	選修化學 II 3 全~III1-1
	物理	科技	選修物理 II Ch2-3~Ch4
	生物	科技	Ch3-2. Ch4-1. Ch4-2
	公民	科技	龍騰(三)Ch3. Ch4-1. Ch5
		美術	翰林(二)Ch3-4
	地理	國際	第三冊 4、5 及 B 章. 高一 1-3 章
	歷史	科技	第 1~3 章
	基礎地科	美術	Ch1 全、Ch2 全、Ch5 全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